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i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
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67-GXXH

采购人：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67-GXXH

项目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二)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大埔镇河东大道 103 号

项目联系人：蓝开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49 楼 15-16 号

项目联系人：周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8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依据

-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 （四）《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
- （七）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4〕9号）。
- （八）《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1〕15号）。

柳城县范围内，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公益林 30 万亩，商品林 10 万亩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主要在柳城县古砦乡、太平镇、沙埔镇，其他乡镇如有发证需求且符合发证条件的地块也可以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服务工作）。按照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数据导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收并汇交等工作。

▲三、服务工作内容：

（一）调查内容

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

1、宗地信息

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林地信息。

2、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

查清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方式、承包年限等内容。

3、森林和林木信息

查清森林与林木的权利人、坐落、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起源、主要树种、株数、林种、共有情况等内容。

(二) 负责本项目集体林地林权查缺补漏纠错及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协助处理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三) 负责本项目所有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四、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 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国土资发〔2015〕103 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国土资发〔2015〕41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 号)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642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5-201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 (桂林改发〔2009〕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1 号)

五、技术指标

(一) 数学基础

1. 计量单位: 林权登记要求的面积单位是平方米 (m^2),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2. 空间信息基准

(1) 空间参考系

坐标系: 采用“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2) 图幅分幅与编号

1: 500、1: 1000、1:2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及其他栅格数据采用正方形分幅, 图幅尺寸 50×50cm, 图幅编号按图廓西南角平面坐标公里数编制,

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 中间以短横线连接。1: 500 比例尺取至 0.01 千米, 1: 1000 和 1: 2000 比例尺取至 0.1 千米。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 1: 5000 和 1: 10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 供宗地面积较大的使用。

(二) 精度要求

控制技术、方法和精度指标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执行。

▲六、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七、服务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应具有相关经验。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九、成果汇交

由中标供应商将以村(组)为单位通过权籍调查材料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审查, 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同时告知申请人。

(一) 汇交的权籍调查材料主要包括:

1. 《林权调查表》(包括《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标示表》、《界址签章表》、《界址说明表》、《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宗地图》的纸质、《林权调查表》的纸质和 CAD 格式电子版、shapefile 格式电子版或界址交换文件格式电子版)。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交)。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审查合格的权籍调查成果导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并在收到林权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合格的材料后, 完成不动产登记。

(三) 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林地权属材料; 承包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调解决定; 属于退耕还林的, 提交承包合同和《退耕还林合同》;
- 4、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5、林地宗地图。

▲八、成果提交要求

(一) 数据库成果要求

- 1、空间数据坐标符合要求, 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基础。
- 2、数据库各相关表字段结构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标准。
- 3、数据填写完整准确, 不存在逻辑错误。
- 4、出具纸质资料与提交数据库内容、信息完全一致。
- 5、拓扑检查: 宗地空间位置、界址线、界址点之间相互关系无错误, 宗地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叠、缝隙等问题。

(二) 文字成果要求

- 1、各项文字成果内容填写正确、内容完整；
- 2、质量控制文档齐全；
- 3、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内容丰富、描述准确、逻辑清楚。

(三)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材料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调查成果实行作业单位自检和当地政府组织的检查验收制度。

▲九、其他要求

- (一) 开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给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成交供应商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 2、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 3、成交供应商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 4、成交供应商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 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全部成果。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投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的合同款支付给中标

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供应商； 2、项目取得林权不动产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70%合同款(支付费用按实际发证面积测算)； 注：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本项目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审查与验收。 2.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和当地政府组织以及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67-GXXH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免费。
4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70 305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小微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
14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

	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28999。

9.8 通讯地址：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49 楼 15-16 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第（2）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则无须提供）、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如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7) 质量控制进度方案（如有）；

(8)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证书（如有）；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2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

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1.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2 特别说明

21.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1.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公开报价;

23.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

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4.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 评标的方式

27.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8.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9. 澄清问题的形式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0. 错误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40. 合同授予标准

4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

名第一的投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差，项目实施计划不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不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不完整。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	25

		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较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四档（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好的； 五档（25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2	质量控制进度方案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进度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的。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度提出了具体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较好的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度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	
2.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等应急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 四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消防类等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	12
2.4	售后服务方案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 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流程详细规范；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有针对本项目服务成果使	12

		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方案；发生问题后，供应商应能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 三档（12 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考虑全面；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服务实施描述详细、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安排有保障，有完善的服务管理以及服务制度；有针对本项目服务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方案；发生问题后，供应商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能充分考虑安全、应急、质量、保密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2.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②拟投入专业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③拟投入专业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17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有1个项目得3分，满分6分。（类似项目是指：不动产登记或权籍调查或地籍调查业绩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3.2	信誉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4连A”证书得 3 分，获得税务局颁发纳税信用“3连A”证书得2分，获得税务局颁发纳税信用“2连A”证书得1分，满分 3 分	3
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项目总价款为 _____。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名称：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范围：_____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满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六条 成果要求

第七条 服务期限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体工作量 50%成果，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

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5. 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7. 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的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项目取得林权不动产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 70%合同款(支付费用按实际发证面积测算);

注: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

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服务过程中，因外界原因，无法实现林权测绘登记的，双方协商后，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若附表有变动, 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2025 年确权登记发证外业调查测绘和 权籍调查服务工作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格式见第六章）
-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如有）
-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7) 质量控制进度方案（如有）
- (8)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 (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证书（如有）
-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
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
“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方式			
▲知识产权			
▲保密要求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说明：1、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须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格式：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任职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说明：1、由投标人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须在本表后附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2、本表后可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7) 质量控制进度方案（如有）；
- (8)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 (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证书（如有）；
-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